

102年第4季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

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

主旨：公告102年第4季離島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共新臺幣1億6,696萬9,471元整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55條第3項及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期間	補助對象	補助項目明細	補助金額 (新台幣元)	申請單位	
102年10月份	翁○澤 8,473	等 人	10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5,334,210	華信航空
	許○泉 5,631				
	鍾○松 32,327	等 人	10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16,505,962	復興航空
	林○方 10,890				
	黃○雪 37,661	等 人	10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23,019,943	立榮航空
	102年11月份				
呂○香 5,202		等 人	11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2,747,646	德安航空
	邱○科 31,981				
	黃○弘 14,044	等 人	11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8,396,500	遠東航空
	楊○傑 38,417				
	102年12月份	丁○鏡 8,107	等 人	12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5,262,313
林○教 5,554		等 人			
	陳○婷 31,446		等 人	12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16,507,218
	葉○源 15,703	等 人			
	張○林 34,496		等 人	12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21,788,669
	合計	288,251			